

THE GUIDE TO
STUDY ABROAD

自费出国留学 指南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自费出国留学指南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费出国留学指南/《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2
ISBN 7-04-018216-5

I. 自… II. 教… III. 留学生教育-世界-指南
IV. G64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2820 号

策划编辑 李海风 责任编辑 沈 俐 封面设计 王 睢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216-00



前 言

出国留学是我国培养各类建设人才的重要途径,自费出国留学是出国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出国留学方针,引导自费出国留学工作健康发展,针对自费出国留学活动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一个时期以来,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为了保护广大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9年联合发布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之后,对数百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进行了资格认定。目前,这些机构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重要服务渠道。

二、开通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通过网站公布与自费出国留学尤其是中介工作相关的各种官方信息。网站开通后,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影响,成为出国留学的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三、加强对国外学校的资质把关。为引导留学人员到资质较好的学校留学,通过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中国留学网先后分两批公布了21个我国公民主要留学对象国近万所正规学校名单。为客观全面地介绍国外学校的实际办学情况,对国外学校的资质认证工作进行了规范,自2003年8月起,我驻外使(领)馆对国外学校的资质认证开始统一使用《国外教育机构资质情况认定表》。

四、就自费出国留学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发布留学预警。内容包括国外学校资质、留学中介违法违规情况、外国留学政策新变化等。通过发布留学预警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树立自费留学工作的正确导向,督促外国政府加强对其学校的管理,提高其学校办学质量,维护我留学人员利益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大作用,被媒体称为“出国留学的权

威风向标”。

五、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日常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为督促中介机构诚信经营,打击非法挂靠等活动,教育部公布了中介机构资格证号、法人代表、办公地址等核心资质信息。还通过媒体对个别违规中介机构进行了公开曝光。

六、为解决留学人员“维权难”问题,教育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由于以上这些措施旨在解决出国留学人员最关心的问题,所以受到社会各界包括已在国外的留学人员普遍的肯定和积极的反应。

应社会各界特别是留学人员及留学人员家长的要求,教育部国际司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将涉及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重点推动的以上工作措施和相关信息等汇编成书,还特别收录了与自费出国留学联系密切的出国考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我驻外机构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等内容。书中还介绍了部分出国留学中介的留学项目,需要说明的是,这些项目完全是根据这些留学中介所提供的材料直接编辑的,目的是提供一个信息参考,而不是编者的推荐。由于留学中介的项目很多,且在不断变化中,所以留学人员在选择留学中介提供的留学项目时,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需要,重点考察国外学校资质,留学中介机构的业务能力和信誉等。另外,务必签订公平、合理并能保护双方核心利益的留学中介服务合同。其中,弄清有关项目是否经过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确定其是否合法,更是做出选择的前提。相信以上内容将能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权威的指导。

最后要说明的是,随着我国教育事业不断改革发展,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迅速,出国留学、与出国留学有关的考试、国际教育展览、中外合作办学等涉外教育活动,越来越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和普通人的生活之中,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与此同时,中国也成为其他国家推广教育的一个主要舞台,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关注。教育除了在促进双边各种交流合作中起着重要作用,更作为服务贸易的一个组成部

分,涉及到具体利益的平衡和维护问题。这中间,及时沟通信息并搭建更多服务于全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平台显得十分必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解决人民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一些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为此,教育部国际司围绕中国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这一主题,组织专家成立《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编写一套系列丛书,一方面宣传和解读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的政策和各项具体工作的法规;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将各项工作的情况和信息更全面的归纳和反映出来,以满足国内外机构和个人迫切希望全面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等的需求。希望系列丛书的陆续出版能真正起到桥梁和平台作用,最终给社会特别是教育外事系统的同志们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比较权威的参考、指导和帮助。

《教育涉外服务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2005年12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国家主管出国留学部门专门组织专家编写的出国留学工具书,目的是为申请出国的留学人员以及教育外事系统的同志们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权威的指导和帮助。

本书集中编录了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最近一个时期为引导自费出国留学工作健康发展,对解决自费出国留学活动中的一些突出问题所采取的一系列相关措施的各种信息。包括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留学预警”信息,21个我国公民主要留学对象国近万所正规学校名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等。根据实际需要,还特别收录了与自费出国留学紧密关联的出国留学考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我驻外机构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等内容。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在于相关信息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目 录

有关出国留学政策法规及政策文件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6)
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秩序的通知	(22)
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25)

自费出国留学须知

自费出国留学程序	(29)
出国留学贷款	(41)
出国留学人员存档	(4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须知	(47)
国外学校资质情况查询方式	(56)
部分国家驻华使馆及文化处联系方式	(57)
部分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联系方式	(64)

出国留学考试及培训

出国留学考试	(81)
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简介	(103)

留学预警

部分教育涉外违规情况通报	(109)
--------------------	-------

有关专家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中存在的“陷阱”	(112)
加拿大 Royal Columbia College 被要求暂停招生	(115)
驻法使馆教育参赞白章德谈留学法国应注意的问题	(116)
新西兰最大的语言学校 Modern Age Institute of Learning 倒闭	(120)
驻瑞士使馆教育参赞刘宝利谈留学瑞士须知	(121)
挪威权威人士提醒中国学生谨慎选择入读挪威人民高级培训 学校	(125)
驻南非使馆教育组就布隆方丹市南极星国际语言学校倒闭事件 提醒就读南非私立语言学校注意事项	(128)
新西兰 Carich Computer Education 电脑培训学校倒闭	(130)
赴瑞典“达拉斯地区私立高中”就读须慎重	(132)
驻丹麦使馆教育处提醒留学人员谨慎就读哥本哈根成人教育中心 (KVUC) 及丹麦人民高等学校 (FOLKHOEJSKOLE)	(133)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提醒拟赴日本留学人员应关注日本外国 留学生政策的新变化	(135)
赴瑞典留学人员应谨慎就读斯德哥尔摩大学商学院的 MBA 和 IEMBA 学位	(136)
警惕互联网上非法留学中介活动	(137)
驻温哥华总领馆教育组提醒留学应选择资质较好的院校	(139)
教育部紧急提醒赴日留学不要申请新东京语学院等四所日语 学校	(141)
我驻新使馆教育处提醒申请新加坡私立学校注意事项	(142)
语言学校倒闭, 赴德留学要慎重	(144)
中国驻南非使馆提醒到南非就读 MBA 的学生一定要选择 经鉴定合格的项目	(146)
驻挪威使馆教育处提醒赴挪留学前务必要先核实留学学校的 办学层次以防被骗上当	(148)

经教育部认定的留学机构名单

经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	(153)
首批承诺正式使用《留学示范合同》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 名单	(204)
部分留学中介项目介绍	(207)

经教育部公布的 21 个国家部分学校名单

美国学校名单	(219)
塞浦路斯学校名单	(432)
丹麦学校名单	(433)
英国学校名单	(435)
希腊学校名单	(458)
荷兰学校名单	(460)
爱尔兰学校名单	(464)
马来西亚学校名单	(467)
挪威学校名单	(469)
南非学校名单	(471)
新加坡学校名单	(473)
澳大利亚学校名单	(475)
德国学校名单	(480)
法国学校名单	(495)
芬兰学校名单	(510)
韩国学校名单	(513)
加拿大大学校名单	(521)
日本学校名单	(531)
瑞典学校名单	(555)
瑞士学校名单	(557)
新西兰学校名单	(562)

有关出国留学政策 法规及政策文件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5 号令(1999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系指经批准的教育服务性机构通过与国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与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有关的中介活动。

第三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 (二)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四)有必备的资金,在学生经济利益受损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按协议予以赔偿。

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 办公条件、办公地点、业务人员情况;
- (四) 与国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 (五) 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效证明;
- (六) 拟开展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计划等。

第六条 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相关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提供签证服务、进行出国前的培训等。

第七条 中介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已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在校大专以上学生自费出国留学需符合《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的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在本地区进行,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活动需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直接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签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收费合理。

第十一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国外邀请函,依法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护照。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申办护照时应当同时出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对不具备上述批准文件或批准文件不符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

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下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教育部第6号令(1999年8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教育服务性机构”,是指为中国公民接受教育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是指开展自费出国留学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的教育情况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或者曾经从事过教育、法律工作;工作人员的构成中应当有具备外语、法律、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

第四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是指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第五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有必备的资金”,是指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以在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赔偿,其数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